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项目名称		代表活动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02]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6.4	36.4	36.4	10分	100%	10分	
	财政拨款 (州本级资金)	36.4	36.4	36.4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开展代表履职活动做好资金统筹工作，保证活动顺利开展，提升州代表履职质量。			为开展代表履职活动做好资金统筹工作，保证活动顺利开展，提升州代表履职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代表活动次数	≥3次/代表团	3次/代表团	5	5	
			划拨州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团个数	14个	14个	5	5	
			代表人数	378人	378人	5	5	
		质量	代表活动完成率	≥96%	100%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度	2022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	10	10	
		成本	下拨12县（市）、都匀军分区州人大代表活动经费	≤30.24万元	30.24万元	5	5	
			州本级州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经费、集中视察等活动经费	≤6.16万元	4.93万元	5	5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发挥人大代表履职作用，促进全州社会和谐发展。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为州人大代表视察、调研、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提供资金保障，提高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，发挥州人大代表作用。	不断提高	长期不断提高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及州人大代表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根据2022年州代表人数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年中对指标进行了调整，调整下拨12县（市）、都匀军分区州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为30.24万元，州本级州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经费、集中视察等活动经费调整为6.16万元。项目已完成，达到预期目标。							

联系人：金渊芬 联系电话：8223289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